

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5日，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项目位于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A区）园区内，该项目占地面积8000 m²，生产车间1栋（设置电梯门配套生产线）、储运工程（包含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办公用房等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电梯层门控制器及其它产品共计500万台（套）。

（二）生产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4月13日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经绵阳市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070415041301]0031号）投资备案；2017年9月13日，绵阳市游仙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游环罚[2017]19号），证实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责令其补办环评手续并处以罚款。2018年6月，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7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绵环审批[2018]117号文下达批复。

项目于2014年3月开始建设，2015年1月完工，2015年3月调试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116.8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28%。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生活设施、储运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拟建内容基本一致，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不变，污染物类别等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脱脂陶化工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陶化工艺清洗废水

1、厂区西北侧设置一座处理能力 10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游仙区经济开发区（A区）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涪江。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喷塑粉尘：塑粉喷涂过程在喷塑房内进行的，该房体可完全封闭，且呈负压，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未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本项目设置二条人工喷塑线，一条自动静电喷涂线。人工喷塑线与自动静电喷涂线粉尘均通过喷塑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

2、固化废气：项目固化废气为静电喷塑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设置天然气燃烧机 1 台，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固化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三)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主要是剪板机、冲床、点焊机、热风炉、风机、喷塑机等设备。

项目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台座、厂房隔声等；空压机利用墙体隔声，并做独立基础减震降噪等。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铁屑、不合格品、磨削泥、设备检修产生废含油手套和纱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槽渣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项目危险废物：脱脂陶化槽液、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交由四川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活性炭每年更换2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含油棉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脱脂剂包装材料、陶化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漏、防渗措施，配置托盘、围堰，危险废物在专用容器中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设立物质贮存间，加强对机油、陶化剂、脱脂剂等物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贮存。厂区内明显的地方设置消防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正常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产量达1.5~1.61万台（套）/天，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指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中其它行业标准限值。燃烧机+固化废气15m排气筒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2、废水

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3#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7.6~52.5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38.6~43.3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交由四川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脱脂陶化槽渣交由四川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含油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陶化剂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0.021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0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6 吨/年。项目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完成了废水治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环评、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企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车间主管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顾尚林负责，由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废润滑油、清

洗废液残渣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建立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目前由办公室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方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的环境风险源主要是设备运行风险，厂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陶化剂、脱脂剂等物料等，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上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704-2019-003-L）。企业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6、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居住点、学校、食品企业以及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高的药品生产企业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以上环境敏感点

7、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的有 30 人，全部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没有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项目补做了项目环评，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专人负责固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营、维护。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监测点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进入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二级标准；固化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总量控制指标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同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

综上，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参加验收人员：张毅、王中琪、邱洪、
黄文科

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电梯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廖明华	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35679111
验收组成员	张毅	四川致远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副总、高工	13518316821
	王中琪	西华科技大学	教授	17550835983
	王洪	四川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0117942
	孙	四川中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18608161502
	黄文科	江西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21906706
	李礼	四川中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8381661835

2019年3月25日